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2138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海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晁陂镇甲林村4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水果干；肉；羊肉；豆腐；奶；鱼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鱼罐头；食用油；腌制蔬菜